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33页)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起诉大连保院林达国际贸易公司案
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起诉大连保院林达国际贸易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即大连保院林达国际贸易公司)即履行合同约定提供增值担保义务”。2006年6月16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以(2006)绿民初字第83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大连保院林达国际贸易公司给付原告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38,561万元的增值担保义务,如被告拒不给付增值担保义务,被告应支付相应金额的滞纳金”。
2006年6月9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做出(2006)绿民初字第422号民事裁定书,并裁定如下:
(1)追加香港信达贸易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在其对被执行人大连保院林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履行的注册资本32万美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的给付责任;
(2)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香港信达贸易公司银行存款32.7万美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数额的财产。
目前案件尚未最终执行。

2. 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诉大连保院林达国际贸易公司买卖合同案
2006年9月1日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大连保院林达国际贸易公司返还货款1,060万元,并承担赔偿责任;
(2)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香港信达贸易公司银行存款32.7万美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数额的财产。
2006年6月21日按中期国际人民币行贷款利率计算,合计人民币13,903,936.00元;

(2)大连保院林达国际贸易公司给付为其垫付的产权交易税费225,000.00元;
(3)诉讼费由大连保院林达国际贸易公司承担。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2007年2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07年3月16日做出(2006)大民合初字第3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大连保院林达国际贸易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货款1,060万元;

(2)大连保院林达国际贸易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上述款项的利息(2003年6月1日起至2006年9月1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
(3)大连保院林达国际贸易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所垫付的产权交易税费225,000.00元。

案件受理费由大连保院林达国际贸易公司承担。
截至本财务报表披露日,以上款项尚未到账。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诉哈尔滨松街支行存款合同纠纷案
2002年10月、2004年3月公司分别依法在中行哈尔滨市河松街支行开立两个一般银行账户,截止2004年12月30日公司在中行哈尔滨市河松街支行两个账户中存有存款293,973,160.51元人民币。2005年1月4日,公司要求支付款项,被告知存款余额为73,160,511元,并被中行哈尔滨市河松街支行以款项转入高山湖为由拒付存款,其余220,809万元款项去向不明。公司在多次索要未果的情况下,于2005年11月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
(1)请求判令被告履行给付存款的义务并赔偿利息;
(2)判令被告立即退还原告在被告处的存款及利息;

(3)由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定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管辖,2006年3月17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06)高民初字第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河松街支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存款二亿九千三百九十七万三千一百一十元八角一分及人民币利息(利息自2004年1月4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计算);

(2)案件受理费一百四十七万六千五百二十五元八角一分,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河松街支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河松街支行不服上述判决,已于2008年3月28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尚待最高人民法院审理。

4. 公司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诉中行哈尔滨市河松街支行存款合同纠纷案
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高投资”)在中国银行哈尔滨市河松街支行开立账户,截至2004年12月21日,该账户存款余额应为5,610,745.34元人民币。2005年1月4日,东高投资要求转账,中国银行哈尔滨市河松街支行以公司账户仅存有10,745.34元人民币为由,拒绝支付存款,该账户其余存款160万元去向不明。东高投资于2005年3月3日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5年12月22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哈民初字第16号民事裁定书,由于本案涉及事实案件,中止诉讼。

5. 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黑龙江世纪东高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保证合同纠纷案
2004年9月26日,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高投资”)与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授予黑龙江东高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施工任务的协议书》,协议约定东高投资向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交纳履约保证金15%的履约担保责任,共计人民币2,427.96万元人民币。东高投资已支付2005年度履约担保责任,但东高投资丧失了工程建设的总包权而无法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另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因涉嫌经济犯罪已被公安机关立案。2005年11月,东高投资向大庆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要求解除与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任务的协议书并由其退还履约保证金及利息。2005年6月22日大庆仲裁委员会签发了(2005)庆仲(工)字第(6)号裁决书,裁决:

(1)解除《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授予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施工任务的协议书》;
(2)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及利息共25,290,446.58元;“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2005年12月下旬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06年1月20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向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了(2006)庆字第39号执行通知书。此后正在执行过程中。

6. 公司与吉林省房地产开发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2003年5月3日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房地产开发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签订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依约向东方公司支付了购房款,履行了合同义务,但东方公司未能按约定办理销售房屋的所有权。双方虽经多次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10月26日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并返还购房款3,060万元,诉讼费由东方公司承担。2005年7月31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05)吉民二初字第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

(2)东方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购房款3,060万元;吉林省房地产开发开发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7年4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做出(2006)民一终字第68号民事判决书,调解如下:
双方同意履行(2005)吉民二初字第20号民事判决书第10项(即2004-0171)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1) 东方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将位于长春西大街路5号写字楼第16、15-18层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7796.36平方米)交付给东北高速公路,超出面积部分和的部分,东北高速不再另行付款。
(2) 双方于本协议书签生效次日即7日内依本协议重新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东方公司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提交有关部门备案,并于备案完成后10日内向东北高速公路提供全部办理房屋产权证所需资料,配合东北高速公路办理产权证手续。费用由各方按照约定承担。

(3) 如果由于东方公司原因不能在合同备案完成后10日内向东北高速公路提供全部办理产权证所需资料,东方公司应以东北高速公路已经支付的购房款3,06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开始向东北高速支付利息。

(4) 东北高速公路依照《商品房买卖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4,205,460.00元,不再向东方公司支付。
(5) 案件受理费及资产保全费由双方各自负担。

2007年6月7日东方公司向协助办理房屋产权证。
7. 公司与吉林省高速公路公司、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黑龙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高公司”),占东高公司注册资本的45.14%。根据《黑龙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资公路建设补贴的批复》的规定,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在建设期间按照公司投资额的8.01%给予投资补贴,建设期间的经营期间,由东高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向公司支付投资收益。但截至2006年4月15日黑龙江东高速公路已向东高公司2004年度投资回报款2,000万元,东高公司亦未支付2005年度投资回报款5,000.56万元,且东高公司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亦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导致2005、2006、2007年度收益无法确定。

另,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0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2003年11月29日公司与黑龙江东高速公路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预付黑龙江东高速公路公司收购黑龙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款50,000,000.00元,受让黑龙江东高速公路公司持有的黑龙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3.62%的股权,但截至2006年4月15日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

根据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06年第七次决议,2006年4月15日,公司就以上事项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 请求判令黑龙江东高速公路公司支付投资收益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

(2) 请求判令黑龙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支付资金人民币5,000.56万元及利息;

(3) 请求判令黑龙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履行股东义务与公司共同依法管理黑龙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 请求判令黑龙江东高速公路公司、黑龙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依法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2006年12月31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06)吉民二初字第16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 黑龙江东高速公路公司同意按照黑政函[2003]4号文件以政府补贴的形式给予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东项项目回报5000万元,大写2000万元。

(2) 黑龙江东高速公路公司自调解书签发之日起至2007年2月28日之前一次性付给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补贴款2,000万元;

(3) 黑龙江东高速公路公司和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黑龙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05年度实际经营情况计算投资收益;

(4) 黑龙江东高速公路公司自调解书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完毕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其持有的黑龙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3.62%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

(5) 黑龙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2007年3月28日,公司已收到黑龙江东高速公路公司欠付的2004年度东项项目回报2,000万元;但截至本财务报表发表日,公司受让黑龙江东高速公路公司持有的黑龙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3.62%股权更名过户手续尚未办理,东高公司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亦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8. 公司与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以经营资金困难为由,两次从公司借款合计4,500万元,限定于2007年4月末前还清,届期未能履行其承诺,经多次催讨未果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31日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偿还借款4,500万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保全费。并于2007年9月7日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查封被告所有价值相当于人民币1,500万元的财产,用其所有的位于长春净月潭度假区万科1323号建筑面积总计7,795.36平方米办公用房提供担保。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07年9月7日做出(2007)吉民二初字第49号民事判决书,裁决:

(1) 查封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所有价值相当于人民币4,500万元的财产。

(2) 查封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用以提供担保的房产,查封期2年。

9. 大连东九州贸易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之子公司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出资纠纷案
大连东九州贸易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之子公司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按《出资人协议书》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退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查封被告位于大连市金州区国路的160号40,966平方米土地(作价8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财产”。2007年11月5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以(2007)大民三初字第114号民事裁定书做出裁定,查封被告位于大连市金州区国路的160号40,966平方米土地(作价8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财产(查封的土地未获本院准许,不得解封、变卖、抵押、出租)。

(2) 因此被告应予以尽快解决。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发表日止,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8 其它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式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9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在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07年第一次至第八次临时会议,对会议的议程、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进行了严密的监督,认为公司上述决策程序合法。

此外,监事会还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守法守法、法规、公司相关利益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2006年度股东大会、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2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在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2007半年度报告,同时公司聘用的瑞建元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8.3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募集资金,公司首次上市募集的资金已于2001年度完成投资并在2001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于2002年4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公司于2001年12月投资62,429万元发起设立的黑龙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黑龙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共同出资),共同出资、开发、经营哈高高速公路,我公司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5.14%。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取得投资收益。

(2)、公司于2001年12月投资63,853万元发起设立的长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长春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组建“长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建设和经营管理长春绕城高速公路项目),我公司拥有该公司63.8%股权。2007年度实际收入9,464万元,实现利润2,213万元,收益按法律核算本公司收益1,412万元;

8.4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资产、吸收合并等事项。
2. 具体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截至2006年12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200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将持有的黑龙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黑龙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06年12月29日收到股权转让款15,800,000.00元。2007年1月11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黑龙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受让方实缴88,389,602.00元,公司未收到现金对价15,800,000.00元。

监事会认为上述出售资产事项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或损害部分股东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8.5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2007年12月31日,东北高速公路控股股东黑龙江东高速公路公司经营性占用资金为5000.00万元,其关联交易均按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按照制定的清欠方案及实施时间表,尽快完成占用资金的清理工作,保证关联交易公平,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8.6 监事会就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有关事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原则同意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7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有关事项的说明,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此外,监事会还认为:
关于在中国银行哈尔滨市河松街支行存款去向不明的问题(详见中准审字[2008]第2223号审计报告之3.1),公司应根据一审判决结果继续履行必要的程序,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力保上述资金的安全、完整,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关于东高公司法人治理及收益无法确定等相关问题(详见中准审字[2008]第2223号审计报告之3.2),公司应积极应对,予以充分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敦促有关方面及时解决。

公司应根据上述两方面事项的处理结果,调整公司相关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正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并及时公告。

另外,关于公司报告期利润实现数较同期预测数高20%以上的重大事项,监事会原则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

8.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报告

财务报告 经审计 审计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意见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全文
审计报告编号 中准审字[2008]第2223号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披露:
“我们进行了审计的黑龙江东高速公路公司(以下简称东高速公路)财务报表,包括200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07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补充资料。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东北高速公路管理层的责任。这些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以及对总体审计策略的制定,以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披露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报告的意见
1. 东北高速公路子公司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高投资)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合计2,590万元,其中未还款20,397万元。此笔于2006年6月1日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由中国银行哈尔滨市河松街支行在判决生效后30日内向东北高速公路2002年972,651,2006年6月3日中行哈尔滨市河松街支行支付,打款时由东北高速公路和银行共同出具收款单据具有不确定性。

2. 东北高速公路子公司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高投资)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合计2,590万元,其中未还款20,397万元。此笔于2006年6月1日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由中国银行哈尔滨市河松街支行在判决生效后30日内向东北高速公路2002年972,651,2006年6月3日中行哈尔滨市河松街支行支付,打款时由东北高速公路和银行共同出具收款单据具有不确定性。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诉哈尔滨松街支行存款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松街支行存款合同纠纷案),截至2006年12月31日,松街支行存款余额应为5,610,745.34元人民币。2005年1月4日,东高投资要求转账,中国银行哈尔滨市河松街支行以公司账户仅存有10,745.34元人民币为由,拒绝支付存款,该账户其余存款160万元去向不明。东高投资于2005年3月3日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5年12月22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哈民初字第16号民事裁定书,由于本案涉及事实案件,中止诉讼。

4. 公司与吉林省房地产开发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截至2006年12月31日,房地产开发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公司”)支付了购房款,履行了合同义务,但东方公司未能按约定办理销售房屋的所有权。双方虽经多次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10月26日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并返还购房款3,060万元,诉讼费由东方公司承担。2005年7月31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05)吉民二初字第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

(2)东方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购房款3,060万元;吉林省房地产开发开发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7年4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做出(2006)民一终字第68号民事判决书,调解如下:
双方同意履行(2005)吉民二初字第20号民事判决书第10项(即2004-0171)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1) 东方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将位于长春西大街路5号写字楼第16、15-18层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7796.36平方米)交付给东北高速公路,超出面积部分和的部分,东北高速不再另行付款。
(2) 双方于本协议书签生效次日即7日内依本协议重新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东方公司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提交有关部门备案,并于备案完成后10日内向东北高速公路提供全部办理房屋产权证所需资料,配合东北高速公路办理产权证手续。费用由各方按照约定承担。

(3) 如果由于东方公司原因不能在合同备案完成后10日内向东北高速公路提供全部办理产权证所需资料,东方公司应以东北高速公路已经支付的购房款3,06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开始向东北高速支付利息。

(4) 东北高速公路依照《商品房买卖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4,205,460.00元,不再向东方公司支付。
(5) 案件受理费及资产保全费由双方各自负担。

2007年6月7日东方公司向协助办理房屋产权证。
7. 公司与吉林省高速公路公司、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黑龙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高公司”),占东高公司注册资本的45.14%。根据《黑龙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资公路建设补贴的批复》的规定,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在建设期间按照公司投资额的8.01%给予投资补贴,建设期间的经营期间,由东高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向公司支付投资收益。但截至2006年4月15日黑龙江东高速公路已向东高公司2004年度投资回报款2,000万元,东高公司亦未支付2005年度投资回报款5,000.56万元,且东高公司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亦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导致2005、2006、2007年度收益无法确定。

另,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0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2003年11月29日公司与黑龙江东高速公路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预付黑龙江东高速公路公司收购黑龙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款50,000,000.00元,受让黑龙江东高速公路公司持有的黑龙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3.62%的股权,但截至2006年4月15日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

根据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06年第七次决议,2006年4月15日,公司就以上事项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 请求判令黑龙江东高速公路公司支付投资收益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

(2) 请求判令黑龙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支付资金人民币5,000.56万元及利息;

(3) 请求判令黑龙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履行股东义务与公司共同依法管理黑龙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 请求判令黑龙江东高速公路公司、黑龙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依法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2006年12月31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06)吉民二初字第16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 黑龙江东高速公路公司同意按照黑政函[2003]4号文件以政府补贴的形式给予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东项项目回报5000万元,大写2000万元。

(2) 黑龙江东高速公路公司自调解书签发之日起至2007年2月28日之前一次性付给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补贴款2,000万元;

(3) 黑龙江东高速公路公司和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黑龙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05年度实际经营情况计算投资收益;

(4) 黑龙江东高速公路公司自调解书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完毕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其持有的黑龙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3.62%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

(5) 黑龙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2007年3月28日,公司已收到黑龙江东高速公路公司欠付的2004年度东项项目回报2,000万元;但截至本财务报表发表日,公司受让黑龙江东高速公路公司持有的黑龙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3.62%股权更名过户手续尚未办理,东高公司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亦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8. 公司与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以经营资金困难为由,两次从公司借款合计4,500万元,限定于2007年4月末前还清,届期未能履行其承诺,经多次催讨未果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31日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偿还借款4,500万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保全费。并于2007年9月7日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查封被告所有价值相当于人民币1,500万元的财产,用其所有的位于长春净月潭度假区万科1323号建筑面积总计7,795.36平方米办公用房提供担保。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07年9月7日做出(2007)吉民二初字第49号民事判决书,裁决:

(1) 查封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所有价值相当于人民币4,500万元的财产。

(2) 查封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用以提供担保的房产,查封期2年。

9. 大连东九州贸易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之子公司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出资纠纷案
大连东九州贸易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之子公司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按《出资人协议书》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退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查封被告位于大连市金州区国路的160号40,966平方米土地(作价8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财产”。2007年11月5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以(2007)大民三初字第114号民事裁定书做出裁定,查封被告位于大连市金州区国路的160号40,966平方米土地(作价8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财产(查封的土地未获本院准许,不得解封、变卖、抵押、出租)。

(2) 因此被告应予以尽快解决。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发表日止,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8 其它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式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9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在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07年第一次至第八次临时会议,对会议的议程、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进行了严密的监督,认为公司上述决策程序合法。

此外,监事会还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守法守法、法规、公司相关利益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2006年度股东大会、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2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在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2007半年度报告,同时公司聘用的瑞建元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8.3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募集资金,公司首次上市募集的资金已于2001年度完成投资并在2001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于2002年4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公司于2001年12月投资62,429万元发起设立的黑龙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黑龙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共同出资),共同出资、开发、经营哈高高速公路,我公司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5.14%。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取得投资收益。

(2)、公司于2001年12月投资63,853万元发起设立的长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长春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组建“长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建设和经营管理长春绕城高速公路项目),我公司拥有该公司63.8%股权。2007年度实际收入9,464万元,实现利润2,213万元,收益按法律核算本公司收益1,412万元;

8.4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资产、吸收合并等事项。
2. 具体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截至2006年12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200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将持有的黑龙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黑龙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06年12月29日收到股权转让款15,800,000.00元。2007年1月11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黑龙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受让方实缴88,389,602.00元,公司未收到现金对价15,800,000.00元。

监事会认为上述出售资产事项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或损害部分股东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现金流量表

单位名称: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注释	合并数		母公司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6,947,879.28	728,471,983.22	695,567,138.99	638,017,956.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480.07		
收到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50,066,591.93	60,642,746.52	25,682,102.59	145,866,02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857,514,471.11	819,239,084.81	721,249,241.58	783,913,983.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021,438.00	143,749,307.61	166,274,072.65	94,871,498.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433,122.52	53,543,890.61	49,175,283.71	40,355,119.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228,677.96	104,012,431.63	188,366,059.89	99,083,242.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	75,063,827.00	191,077,362.43	69,025,391.20	220,647,18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543,726,047.28	492,262,042.28	472,840,763.76	444,767,01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819,623.83	326,976,042.53	248,388,477.82	339,136,982.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281,941.46	338,276,174.96		202,289,058.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15,768.68	64,007,397.10		58,061,851.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7,900.00	207,800.00	15,900.00	30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110,425,610.14	402,431,239.06	15,900.00	260,657,909.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